

证券代码：873701

证券简称：山本光电

主办券商：国投证券

## 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 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## 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 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## 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6 日 15:00-16:30。

## 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

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3701	山本光电	2024年5月14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北京金诚同达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见证。

#### （七）会议地点

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公明上村石观工业园第 12 栋 2 楼会议室。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### 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根据 2023 年度经营情况，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2）及《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3）。

### 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在 2023 年度严格按照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依法运作，积极开展工作，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不断规范公司治理。公司全体董事均能够依据公司的董事会规则和相关制度开展工作，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公司董事会，诚信、勤勉地履行职责。

### 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，作出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经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数据作出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真实完整地编制和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结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，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 2023 年度的经营结果和现金流量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 2023 年审计报告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结果以及 2024 年度发展战略和计划，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为应对未来经济发展的不确定性，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，支持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提议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议案》

为了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率，增加投资收益，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，公司拟使用单笔金额不超过 2,000 万元人民币，年度发生总额不超过 20,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，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。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。有效期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履行相关程序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#### （一）登记方式

（一）登记方式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 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 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 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 法 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 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6 日 14：00-15：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公明上村石观工业园第12栋2楼会议室。

### 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王志高 ； 联系地址：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公明上村石观工业园第 12 栋 2 楼会议室； 联系电话：+86（755） 2788550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5 日